

神学系列

②



# 基要神学 (二)

Essential Theology (2)

# 中国学人培训材料

## 神学系列②

### 基要神学（二）

著者：吕沛渊

## 前言

“神学”乃是“学神”，就是透过“神的话——圣经”来学习认识神，而认识神就是永生；所以，神学是生命的学习，是灵修、敬拜、赞美的生活。本书的目的，是以浅显易明的短篇文字，介绍基督信仰的基要真理，阐明灵命生活的关联。因此本书的写作重点，并非哲学思想辩论或介绍各派理论，乃是根据圣经本身所说的，精简扼要说明福音信仰的要点。所以，内容讨论尽可能加注圣经经文引据，以助读者深入查考默想，反省信仰生活，遵行主的话，唤起灵修敬拜，活在神面前。

全书根据圣经三一真神的信仰，共分三卷：卷一“创造的神 God revealed as the Creator”，以“上帝的启示晓谕”为中心，来查考“圣经论”与“神论”；卷二“救赎的神 God revealed as the Redeemer”，以“基督的十架代赎”为焦点，来研究“人论”与“基督论”；卷三“施恩的神 God revealed as the Applier”，以“圣灵的实现救恩”为重心，来解释“救恩论”、“教会论”、“末世论”。每卷皆为八课，每课都有阅读内容与讨论题目，可作个人研究或小组讨论之用。

# 目 录

第一课 人的起源与本质

第二课 人是神的形象

第三课 人的起初与失落

第四课 人的罪责与苦况

第五课 救恩计划与恩典之约

第六课 基督的位格与本性

第七课 基督的状态与职分

第八课 基督的救赎大工

参考答案

## 第一课 人的起源与本质

神与人的关系，是认识人的先决条件，因为神按照神自己的形象创造人，人的生命来自神。圣经论到人时，总是以此为出发点来启示晓谕，例如：“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诗八 4-5）。因此，我们必须以神为中心，才能认清人的起源与本质。

### 一、人的起源

人不是偶然发生的，也不是自有永有的，乃是神按神美意计划创造的。人类的被造是历史的起始（申四 32）；神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徒十七 26）；每个人的被造是独特的位格存在（诗一三九 13-14）；神造人是造男造女，男与女都是神的形象，同样尊贵，互相帮补（太十九 4-5）。

#### 1. 创世记第一至二章

圣经开宗明义，在创世记起始的两章详述人与世界的被造过程。第一章 1 节至第二章 4 节论“天地之初”，是以广角镜显示世界受造的全景，标明人是整个受造的颠峰；第二章 4 节起论“人之初”，是以特写镜头详述人的被造，提示人是历史的起始。这两段记载是以不同的角度，来彰显“起初”的真实来历，多采多姿。其目的在于：

- (1) 解释世界万物与人类由何而来；
- (2) 驳斥异教邪说所传讲有关“万物起源”的谬论；
- (3) 显明“万物起源”历史事实的真相。

#### 2. 人与其他受造物的共通性

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人是出于尘土，与各样飞鸟走兽相同（创二 7、19，三 19）；人乃是有气息的活物，动物亦是如此；人的生命现象，如生长、生殖、感应、新陈代谢，与其他受造物相同；人与其他受造物一同活在地球上，类同的生理现象起因于相同的生存环境。

#### 3. 人的独特性与特征

虽然人与其他受造物有共通之处，但人是创造的颠峰，“万物之灵”，与万物截然不同。人的独特与尊贵，在于人的被造是：

- (1) 来自“上帝的商讨”，三一真神彼此商议（创一 26）；
- (2) 按照“上帝的样式”，人是神的形象，所以在动物中找不到配偶帮助他（创一 26，二 20）；
- (3) 赋予“治理的权柄”，治理全地，管理海陆空一切的受造物（创一 26、28）；
- (4) 领受“道德的责任”，在真理、仁义、圣洁上长进，向神负责（弗四 24）；
- (5) 经历“受造的方式”，神直接吹气在人的鼻孔，显明神与人亲密的关系（创二 7）。



## 二、人被造的原委与生命的目的

### 1. 荣耀神

神是为神自己的荣耀，创造了人（赛四十三 7）；这是按神旨意计划行作的（弗一 11）；使我们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 31）。创造我们及万有的神，是配得一切荣耀尊贵权柄的，愿荣耀都归给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启四 11；罗十一 36）。

### 2. 享受神

神创造人，是要人享受在神里面的丰盛生命（约十 10），因在神面前有满足的喜乐（诗十六 11）；人可享受神，瞻仰神的荣美，爱慕神，因神是我们永远的福分，我们羡慕渴想神的居所（诗廿七 4，七十三 25-26，八十四 1-2）。神就是我们最大的喜乐，是我们的产业，杯中的分，我们的好处不在神以外（诗十六 2）。

### 3. 我们的心态

我们当欢欢喜喜的，以神为乐（罗五 2-3、11），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我们的神（可十二 30），在主里常常喜乐，靠主大大喜乐（腓四 4；帖前五 16-18；雅一 2），因神使我们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一 6-8）。

### 4. 神以我们为乐

我们爱神，以神为我们最大的喜乐，带来的结果就是：神喜悦我们，在我们中间，因我们欢欣喜乐，默然爱我们；不但如此，神还会因我们喜乐而欢呼（赛六十二 5；番三 17-18），这真是奇哉美哉！

## 三、人的本质

人是神的形象，追根究底而言，人的本质是奥秘。我们若要深入认识自己，则必须深入认识神。透过圣经的启示，我们了解人具有“有形的身体”与“无形的灵魂”（诗一四六 4；伯卅四 14-15；传十二 7；诗九十 3）。简言之，人的本质可区分为两个层面：身体层面，与“受造物”相通；灵魂层面与“创造主”相通。然而，身体与灵魂并非对立的实体，乃是整体的人之“有形”与“无形”两个层面而已。人是唯一同时存在于“物质界”与“灵界”的受造物，所以人的本体具有此二层面，真是神奇妙独特的创造。

### 1. 人的身体

身体是人的有形层面，是人灵魂的所在。人的心志，藉着身体的行动得以表达（林后五 10）。身体受心灵的指导配合行事，心灵也受身体的影响运作，两者并无高低之分。身体本身并非邪恶，也不是带着犯罪的倾向，因为人的身体是神杰出美善的创造。身体并非灵魂的监狱，更不是人犯罪堕落的原因：天使虽无身体，也会犯罪堕落；主耶稣道成肉身，有身体却从未犯罪。希腊哲学或东方宗教贬低身体，以苦待肉身作为灵修之路，实乃错误，与圣经启示背道而驰。

圣经明说：神所造的一切都甚好，包括身体在内（创一 31）。虽然罪人使用身体行恶，但是悔改信主之人要献上身体为义的器具，作为活祭为主而活（罗六 12-13，十二 1）；基督徒要爱惜身

体，因身体是圣灵的殿，要在身子上过圣洁的生活来荣耀神（林前六 19-20）；身体得赎乃是救恩盼望，且是得着神儿女名分的主要部分（罗八 23）；主再来，我们身体复活，是基督徒最大的喜乐与盼望（林前十五 12-19、50-53）。

## 2. 人的灵魂

人除了物质的身体层面之外，也有超物质的灵魂层面（太六 25，十 28）。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雅二 26），灵魂在身体里，使人成了有灵的活人（创二 7；结卅七 9-10）。灵魂是人格的主体，在理智、情感、意志各方面的泉源，是人生命行动的中心。人的灵魂显明人与其他受造物有极大区别：动物虽具类似的活物特性，但是短暂表浅，无法与人相比。人的灵魂独特在于：

- (1) 人有道德属性与责任；
- (2) 与神交通，聆听主话，祈祷敬拜；
- (3) 灵魂不灭，企盼永恒；
- (4) 理性思考，学习真理；
- (5) 语言文字，文化交流；
- (6) 创作更新，追求完美。

这些“人格”表明人与创造主相通之处；人的灵魂乃是“神的形象”主要的彰显。

灵魂与身体是一和谐的整体，缺一不可；灵魂没有身体，是反常状况，暂时存在于我们死后与基督再来之间。在主耶稣再来时，我们的灵魂与身体就完全得赎，恢复起初被造之时灵魂身体合一的状态（林前十五 51-54）；新造的人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即灵魂身体全人）来爱神爱人，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太廿二 37-40；林后七 1）。

## 3. 三元论或二元论

圣经使用“心”、“灵”、“魂”等字词来描述人的非物质部分，不同的用词是否代表相异的质素，在解经上有两种论说：“三元论”认为人分为“灵”、“魂”、“体”三元素，即视“灵”与“魂”为不同的质素；“二元论”认为人分“灵魂”与“身体”二元素，即视“灵”与“魂”为同一质素。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从事原文字词的语意分析，明了字词上下文的语境界定，找出字词在整本圣经中的普遍用法。两种论说皆有其正确之处：“二元论者”强调“灵”与“魂”是通用名词，在圣经中交替使用，二者并非不同的实体；“三元论者”强调“灵”与“魂”在功能上不尽相同。然而，此两种论说在前提上都忽略了圣经教导的重心：人是合一的整体，具有多层次。他们共同的缺失在于：将人划分为“三元”或“二元”，是缩减主义，将“整体的人”硬挤进三个或两个框框。若不着重人的“合一性”，必会导致贬低某一层次（例如轻视“身体”）或造成彼此对立（例如视“灵魂”与“身体”相抗争）的错谬。所以，我们可结论说：人的被造，是完整合一的，是一体（一本体）二元（二层次）三用（三功能）。

## 4. 个人生命的起源

你我个人生命的起源，关于身体的来源，一般的看法是：身体发肤，受之父母。而灵魂的来源，则有三种论说：

- (1) “先存说”认为所有人的灵魂在当初都已造好，以某种状态存在，后来进入身体而出世；此种类似轮回的说法，根本不合圣经；

- (2) “承袭论”主张灵魂与身体同样是承袭父母而来，遗传父母家族的特性；此论说的困难在于：圣经从未说人的灵魂是由父母的灵魂遗传繁殖而来；
- (3) “创造论”灵魂乃是神直接的创造，其时间很难准确判断，大约是在受精卵形成时；此论说较有圣经的支持（创二7；传十二7；亚十二1；来十二9），困难较少，是大多数教会所持的立场。

“创造论”与“承袭论”皆有其正确之处：“创造论”强调人灵魂的个别性（来自神直接的创造）；“承袭论”强调人灵魂的“团体性”（与其父母的关联，承继家族特性）。然而，这两种论说在前提上，皆有“缩减主义”的倾向，将人划分二元，分开讨论“灵魂”与“身体”的来源。其实，人的被造是奇妙的奥秘，远超过人所能理解的。圣经诗篇一三九篇十三至十六节论到人的被造，并未二元划分灵魂身体，乃是描述整个人被造的过程：身体的来源，虽然是透过父母的媒介，但仍是神的直接创造。身体（人的物质层面）形成过程，我们稍知一些，但仍是奇妙可畏；灵魂（人的非物质层面）被造，则完全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总而言之，个人生命的由来，虽以父母为媒介，追根究底是神直接的创造，灵魂身体的起源是完整合一的，唤起我们向神献上感恩敬畏的心：“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为奇妙，这是我心深知道的”。

#### ■ 作业（讨论题目）：

- 一. 人是从何而来？人与其他受造物有何区别？人独特之处何在？
- 二. 人生命的意义与生活的目的是什么？
- 三. 人的本质可区分为哪两层面？二者的关系为何？
- 四. “三元论”与“二元论”的论据何在？二者共同的缺失为何？
- 五. “承袭论”与“创造论”各有何优点？二者在前提上共同的倾向为何？

## 第二课 人是神的形象

圣经开宗明义，告诉我们：人是照着神的“形象”、按着神的“样式”被造（创一 26-27）。“形象”与“样式”是同义词，皆表明：虽然人不是神，也不会变成神，然而，人“像”神。因为神是按神自己的形象造人，所以人是万物之灵，人命关天。

### 一、“神的形象”的独特与重要

#### 1. 唯有的人是“神的形象”

在神所造的万物之中，只有人是神的形象（创五 1-3，九 6；林前十一 7；雅三 9）；这是神赋予人的尊贵身分。人之所以为人，其尊严价值全在于人是“神的形象”。既然人是唯一像神的，所以人是神在受造界的直接代表，是神的“照片”，在受造界中返照神的圣洁荣美。人的一切生活活动，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人生的目的是要学习神，效法神，活得像神。因神是圣洁的，所以我们要圣洁；因我们的天父是完全的，所以我们要学习完全（彼前一 15-16；太五 48）。人犯罪堕落后，亏缺神的荣耀，无法活出神的形象；基督徒蒙恩得救，新造的人在基督里渐渐恢复“神的形象”（罗八 29；林前十五 49；林后三 10；弗四 22-24；腓三 21；西三 10）。这实在是圣经救恩信息的中心，是我们得救的目的，与生命的真义。

#### 2. 对“神的形象”的各种看法

在教会历史中对“神的形象”的具体涵义有不同的看法：

- (1) “身体论”认为“神的形象”就是人的物质身体，这明显不符圣经所说“神是灵，没有身体”的启示；正确的看法是视人的身体也反映“神的形象”。
- (2) “三一痕迹论”主张“神的形象”在人的灵魂里，认为人的记忆、理性、意志是“三位一体”的痕迹；此说的弱点在于二元划分，将“神的形象”局限在灵魂，忽略整个人都是“神的形象”。
- (3) “统管论”认为“神的形象”是指人统管万物的身分，强调“形象”与“管理”不可分的关系；此说的弱点在于将“神的形象”的功能视为其本质。
- (4) “伦理认知论”认为“神的形象”是指人的认知真理与道德属性，根据弗四 24 与西三 10 强调“神的形象”是“真理、仁义、圣洁”；正确看法是将“神的形象”在意义上区分为狭义与广义，“狭义的形象”专指“真理仁义圣洁”，人堕落时失去，得救后恢复；“广义的形象”，则是泛指人之所以为人的整体，即使堕落后的人仍是神的形象。
- (5) “社会论”主张“神的形象”是指人与人之间的团体关系，不是指个别的人，此说的弱点在于将“神的形象”从人的内部转移至人的外部。

#### 3. “神的形象”的意义



以上各种看法，皆有其优点与弱点，这表明“神的形象”涵义丰富广被一体多面，真是一言难尽；上述五种看法，可视为“神的形象”的不同层面彰显。圣经原文与古代近东文献的研究，帮助我们更加了解“神的形象”并非人里面某些组成部分或外在关系而已，人本身就是神的形象。其基本涵义有三：

- (1) 人是神的儿女，亚当是神的形象，是神的儿子，我们都是为神所生（创五 3；路三 38；徒十七 28）；
- (2) 人返照神的荣耀，人犯罪是亏缺神的荣耀，得救是恢复神的形象与神的荣耀（罗三 23；八 17、21、29-30；林后三 18；来二 10）；
- (3) 人是神的代表，人是神的形象，代表神的临在，受托治理万物（创一 26-28；诗八）。

总而言之，人是神的形象，表明人是属于神的，要靠神而活（神就是人的生命的来源与倚靠），为神而活（神就是人所依循的真理），听神而行（神的旨意就是人的道路与方向）。正因钱币上有该撒的像，要归给该撒；所以，人是神的形象，人身上有神的形象，要归给神。此即马可福音十二章十六至十七节“**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的真义。

#### 4. “神的形象”的关联重点

认识“人是神的形象”，是基督徒生命与事奉的神学根基，至少有下列五点重要关联：

##### (1) “环境生态”

人受神所托付，领受管家职分治理宇宙万物，不应滥用破坏，乃要依照万物被造的目的，以神为中心，开发万物的潜能，来荣耀神。

##### (2) “人道关怀”

人人都是神的形象，因此人人平等，不应忽视人权或歧视他人，乃要爱邻舍如同自己，帮助一切有需要的人，这是人际关系的核心。

##### (3) “两性关系”

男女皆是神的形象，生命地位完全平等，然而男女有别，各有其性别特点而成互补关系，不应歧视女性，也不可忽视男女之分别，乃要发展培育两性被造的目的与潜能，荣神益人。

##### (4) “全人布道”

人是神的形象，虽然人犯罪堕落，扭曲毁损神的形象，但是罪人仍然是人，无法逃避与神的关系，传福音时，要以此为真正的接触点，救恩是要拯救全人，满足人身体灵魂全面的需要。

##### (5) “末世盼望”

当最后基督再来，救恩完全实现时，我们就完全得着神儿女的名分，身体灵魂完全得赎，完全恢复“神的形象”，我们必要全然像神（约壹三 1），这是基督徒的真实盼望与最大喜乐。

## 二、“神的形象”包括男与女

圣经告诉我们：神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男造女，男女都是神的形象（创一 27，五 1-2）。

### 1. 位格与位格之间的关系

人的被造并非是孤立的个体位格，乃是成为位格与位格合一的群居社会。男与女的关系，在夫妻关系中表达出最深的合一，二人合为一体（创二 24；太十九 6；林前六 16-20，七 3-5；弗五 28）。夫妻合一的关系是今世一切人际关系的根本。这是神所创造的关系，是极大的奥秘，也描绘出基督与教会的合一关系（弗五 23-32）。

神创造人为男女两性，而非一性，此为“神的形象”的基本要素，因为是要返照出“三一真神”本体内的复数位格。创世记一章廿六节：“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这显明神本体内三位格之间的交通团契与分享（约十七 5，24），人按照神的形象受造为男女两性，是在受造界中同样地彼此相爱、交通团契、分享荣誉。

### 2. 生命地位的平等

正如“三一真神”的三位格是彼此平等，同尊同荣，所以男女被造为平等的位格，生命地位完全同等。神造男女同为神的形象，男女在其生命中皆返照出神的属性。男女双方合一互补，才能彰显神的形象的完整荣美。男与女在神眼中一样重要，同样有价值，所以“重男轻女”或“重女轻男”完全不合圣经。“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因为女人原是从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林前十一 11-12），两者同样重要，互相依靠，同尊同荣。在神的子民中，无论在家庭中或教会里，并无阶级等次之分，“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三 28）。

### 3. 职分角色的不同

“三一真神”的三位格在本体上是完全平等，然而在工作上有所分别；每一位格有其特别角色与功能。例如：创造与救赎之工，皆是圣父发命起始，圣子执行做成，圣灵运行实施。既然人是神的形象，所以，同样的，男与女生命平等，但是职分角色不同。使徒保罗就此明说：“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林前十一 3）。由于“头”此词在原文用在人身上时都是指“领导的权柄”，所以此处表明男女在职分角色上的确有别，男人要承担领袖职责。正如圣子顺服圣父，教会顺服基督，所以女人要顺服男人的领袖角色。

从人被造之初，神的安排计划就是要男人作领袖；换言之，领袖职分是在男性角色内。亚当先被造，夏娃是为亚当造的，夏娃由亚当而出（林前十一 8-9），亚当给夏娃命名（创二 23，三 20）；人犯罪堕落后，神先向亚当说话，亚当要负主要罪责（林前十五 22；罗五 15）。由此可见，男性角色具“领袖职分”是圣经真理。然而，此“领袖职分”是仆人服事，并非主宰奴役（路廿二 25-27），因男女都要顺服基督。因此，在基督里，弟兄要作仆人式的领袖，来服事姊妹。

### 4. 婚姻中的帮助互补

人犯罪堕落，自我中心的罪性罪行，导致婚姻家庭的乱象横生，妻子恋慕驾驭丈夫，丈夫辖管奴役妻子（创三 16）。在基督的救赎里，婚姻家庭得到真正的解救：“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

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五 22-25）。因为唯有“顺服”才能免于“恋慕驾驭”，唯有“舍己的爱”才能根除“辖管奴役”。因此，丈夫要靠主学习成为“怜爱，果敢，明智”的领袖，妻子要靠主努力成为“主动，贤慧，喜乐”的配搭，彼此相爱，互相劝诫。如此才能更深明白男女性别的尊贵意义，真正享受两性互补同工的喜悦（西三 18-19；多二 4-5；彼前三 1-7）。

■ 作业（讨论题目）：

- 一. 关于“神的形象”，在教会历史中有哪些不同的看法？各有何优缺点？
- 二. 人是“神的形象”，其目的与意义为何？
- 三. 人是“神的形象”，在我们的生命与事奉上有哪些重要关联？
- 四. 男与女的生命地位如何？职分角色有何不同？
- 五. 男女性别的帮助互补，应如何运用彰显在家庭与教会中？

## 第三课 人的起初与失落

神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将人安置在极美的伊甸园里，要与人交通团契，赐予人丰盛的恩典，要人享受神的同在，为神的荣耀管理万物。然而，曾几何时，人竟辜负神恩，犯罪堕落，失去了原有与神奇妙美好的关系。

### 一、神与人的团契

#### 1. 创造的恩福

当神照自己形象造人之后，就“赐福给他们”（创一 28）。神是众光之父，按神的美意计划，赐给我们各样美善全备的恩赐（雅一 17）。创世记一至二章告诉我们“创造的恩福”至少有下列各点：

- (1) “创作与治理”人被赋予创作力，可以遍满全地，治理全地（一 27-28）；
- (2) “品尝与鉴赏”人不只可享用园中各样的果子，也欣赏河流、宝石、花草、树木之美（一 29，二 9-14）；
- (3) “安息与娱乐”神为人的需要设立安息日，定为圣日，使人得享安息与复苏（二 3）；
- (4) “工作与活动”人要看守整理园子，给动物命名，管理它们（二 8、15、19-20）；
- (5) “自由与抉择”人可自由给动物择名，随意吃各样树上的果子，（二 7、16-17、19）；
- (6) “配偶与婚姻”这是最上好的福分，夏娃是亚当最合适的帮助，骨中的骨，肉中的肉，生命的伴侣（二 21-25）。

#### 2. 生命的应许

园中的生命树，要表明人的生命是来自神，神就是人的生命意义与生活目的；人是神的形象，要为神而活。人当初在圣洁与荣耀中被造的生命，是“起点的完美”；此生命有其成长发展过程，指向“终点的完美”。人应食用生命树的果子，亲近神，与神同行，就必从“起始的荣耀”进至“终点的荣耀”。此即哥林多后书三章十八节所说的“荣上加荣”；从起初“血气的身体，属土的形状”进到将来“属灵的身体，属天的形状”（林前十五 44-49）。

#### 3. 善恶的试验

分别善恶树的存在，要表明：神就是人分别善恶的标准；神就是真理（约十四 6），真理才是检验真理的绝对标准。所以，神的话就是真理（约十七 17），凡属真理的人必听神的话（约十八 37）。神设立分别善恶树作为“试验”：要人听神的话，藉着不吃禁果表明对神的顺服。换言之，神要人在善中来分别善恶，只因神如此说（神的话就是真理）人就听从，这才是对神的绝对顺服。此“试验”另外可能的结果，是人选择不听神的话背离真理，不以神的话为绝对最高标准，自己作主，自己作为分别善恶的标准，其结果就是人从恶中来分辨善恶。总而言之，此“试验”的中心，就是“神作主”或“人作主”。

## 4. 试验的后果

面对分别善恶树的试验，人以自由意志作此“善恶大抉择”，其结果必是生死攸关：试验通过即“生”，经过试验以后，进入永生，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爱神之人的（罗二 7；雅一 12）；试验失败即“死”，考验显出悖逆不顺从真理，结局就是死亡，归于尘土，作为公义的刑罚（创二 17，三 19；罗二 8-9）。“死”是与生命的主隔绝，造成神与人关系的解体：先是“灵死”，然后“身死”，最后“永死”。

此“善恶大试验”是一时的，是“进入永生”的入门测验。在永生里，不会再有“善恶的测验”，因“末后的亚当”主耶稣基督为我们通过了此试验，带领我们进入永生；所以，人不会再失落犯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廿一 4）。在新天新地里，有生命树，不再有分别善恶树（启廿二 2）。

## 二、亚当与人类

### 1. 亚当与其后裔

亚当是首先的人，所有的人（包括夏娃）都是从他而来，因神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徒十七 26）。夏娃为众生之母（创三 20），亚当必然是众生之父。这不只说到亚当是人类的始祖，更是表明他是全人类的元首代表。正如基督被称为“末后的亚当”，作为所有属神的人之元首代表（林前十五 45），亚当与其后裔的关系，正如树根与枝叶的一脉相连，因神造个人在团体之中；整个人类是大家庭，荣辱与共，休戚相关（罗五 12-21；林前十五 21-22）。

### 2. “约”的架构

神与神所造的万物有立约的关系（耶卅三 20），神与亚当之间特别的关系，更是用“约”来表达（何六 7）。神与亚当（人类的元首代表）所立的约，在神学上称为“创造之约”（the Covenant of Creation 在创造之初立下的）或“行为之约”（the Covenant of Works 以人所做所行为条件）：约的双方是神与亚当及其后裔（即全人类）；约的条件是完全顺服遵行神的命令（神已将律法的功用刻在人心，罗二 14-16，以“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作为试验的中心）；约的恩福赏赐是永生（创三 22），背约的咒诅刑罚是死亡（创二 17；罗六 23）；约的表记是生命树，作为生命的象征与保证（启廿二 2、4）。所以，生命树与分别善恶树是设立在园子的当中，以表明此圣约是神与人关系的中心。

## 三、人的犯罪堕落

### 1. 肇因：亚当夏娃受试探

亚当夏娃受到蛇的试探引诱；蛇是撒但的工具（约八 44；罗十六 20；林后十一 3、14；启十二 9），要他们犯罪违背神的命令，吃了禁果。此背约的罪行，显明人不肯无条件绝对顺服神的话：在“理智”上，显出人的自以为是，不信与骄傲自大；在“情感”上，显露人的邪情私欲，追求罪中之乐；在“意志”上，显示人妄想与神同等的抉择。



在人犯罪堕落之先，撒但已经存在，它原是天使（灵界的受造物），犯罪堕落为魔鬼。关于恶的起源，圣经所启示的，是一部分天使在撒但的带领下，不守真理，不守本位骄傲自大，背叛神，成为邪恶势力。赛十四 12-17 与结廿八 11-19，论到巴比伦与推罗的堕落，回溯当初撒但堕落的过程。新约一些经文也论到天使堕落：约八 44；约壹三 8；提前三 6；彼后二 4；犹 6。虽然恶的存在是先于人的犯罪，撒但的试探是叫人犯罪的诱因，然而，圣经从未减轻人的罪责，因为犯罪是人的抉择。

## 2. 过程：撒但试探人的步骤

撒但试探人犯罪，其谋害欺骗的伎俩十分诡诈（约八 44），从创世记三 1-5 可见其“试探四部曲”：

### (1) 怀疑神的话

“**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撒但先是要瓦解人对神的话的信靠，对其具体真实性产生怀疑；并且故意抹黑扭曲神的话，将一棵树改说成“所有的树”，让人误会神的命令太苛刻，要人认为神对他居心不良。撒但的诡计，是要人将注意力从“分别善恶（神就是人分辨真理的标准）”转移至“吃食物（在人与物的关系上自己作主）”。看来，撒但的阴谋得到初步的成功，因夏娃在回答的话中加添了自己的话“不可摸”，显出她心绪稍乱（然而也显示她仍深知不可吃禁果）；她更忽略了“分别善恶树”的重要意义，未称其名，仅称之为“园当中那棵树”。

### (2) 否定神的话

“你们不一定死（原文可译作“一定不死”）”撒但在人心中造成疑惑之后，下一步是与神唱反调，从隐藏的欺哄转成公开的否定：神说“必定死”，撒但说“不，不是这样的！”这显明邪恶不只是良善的缺乏，更是真理的相反。撒但公开挑唆，敌挡真理；接着，它提出颠倒是非的花言巧语，来蒙骗欺诈人心。

### (3) 窃夺神的荣耀

撒但提出的歪理解释，要人相信神不愿人眼睛明亮知道善恶；此为明显的谎言，事实上，神要人在善中分辨善恶，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罗十六 19），不要人在邪恶上眼睛明亮，从恶中得知善恶之分别；乃是要以听从神的话，从信靠神在真理上眼睛明亮（路廿四 30-32）。撒但要人在恶中眼睛明亮，事实上是要抹瞎人的心眼，叫人不见真光（林后四 3）。撒但诱人犯罪，最可怕的毒饵是“你们便如神”：唆使人自高自大，妄想与神同等，窃夺神的荣耀。

### (4) 外在的诱惑

夏娃看见禁果“**好作食物**”、“**悦人眼目**”、“**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创三 6）；这些外在的诱惑，使她不顾真理，违背神的话：“吃的日子必定死”。夏娃亚当接受了试探，为试探所胜，在心里产生了私欲；私欲牵引使他们看错了，“**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神来的，这些事都要过去，唯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长存（约壹二 16-17）。所以雅各书一章十二至十八节告诉我们“试探的过程”之后，教导我们不要看错了，各样真正美善的恩赐，都是众光之父从上头赐下来的。我们的好处不在神以外，神未尝留下一样好处不给神的儿女。

古往今来，撒但都是以此四部曲在试探人，它试探“末后的亚当”主耶稣基督的方法，与试探亚当夏娃的如出一辙。主耶稣在旷野受试探，得胜的关键在于信靠神的话，遵行神的旨意；神以“经上记着说”来斥责撒但，叫它退去。胜过试探的方法就是：“**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不可试探主你的神**”，“**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神**”（太四 1-11；路四 1-13）。我们既然知道它的诡计（林后二 11），就不要给它留地步（弗四 27）；当存纯一清洁的心，委身基督，倚靠基督来胜过试探。

### 3. 后果：人犯罪造成的结果

人顺从撒但的试探，背叛神犯罪堕落，导致悲惨的后果，按创世记第三章简言之，就是“失落”：失去原有的纯真无邪。

失落了真理仁义圣洁的生命地位，从此活在罪中，承担罪咎羞耻，心思向罪恶敞开，自觉赤身露体，隐藏躲避神。此“失落”带来四方面的“隔绝疏离”：

(1) “与神隔离”

遭致神公义的审判，背约的刑罚，被逐出伊甸园；女人生产必有痛楚，男人汗流满面才得糊口；

(2) “与人隔离”

失去了人与人之间的真诚和谐关系，自我中心保护自己，不再相爱互信，推诿罪责给对方；此后在家庭中，女人恋慕控制丈夫，男人辖管奴役妻子；

(3) “与己隔离”

本性败坏，人格解体，心灵虚空迷惘，身体衰老死亡，归于尘土；

(4) “与物隔离”

因人犯罪，地受咒诅，罪进入世界，大地长出荆棘与蒺藜，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受败坏的辖制（罗八 20-21）；人与其生存环境疏离，必须努力开垦农耕与制服野兽，才得存活。

总而言之，犯罪堕落使人失去了神的形象，成为罪人：与神隔绝，本性败坏，终必死亡，累及宇宙。

#### ■ 作业（讨论题目）：

- 一. 在起初，神所赐给人“创造的恩福”有哪些？
- 二. 伊甸园中的“生命树”与“分别善恶树”存在的意义与目的为何？
- 三. 亚当与人类的关系为何？
- 四. 人犯罪堕落的肇因为何？其过程如何？
- 五. 人犯罪堕落造成什么严重后果？

## 第四课 人的罪责与苦况

“人是有罪的”此项事实，人类历史证据比比皆是，人的良心见证处处昭示。“罪”是复杂的，更是无理的；罪人陷溺罪中，内外皆受捆绑，真是苦不堪言。唯有了解“罪”的本质与权势、“人”的罪污罪责，我们才能真正体会神在基督里拯救我们的“恩”，是何等长阔高深！

### 一、罪的真相

#### 1. 历代对“罪”的看法

两千年来的教会历史，面对“罪”所带来的现实冲击，留下许多神学作品探讨这个人类最大的问题。历代对“罪”的看法，归纳起来有下列几项：

- (1) 罪是选择作恶；
- (2) 罪是缺乏良善；
- (3) 罪是骄傲自大，自我中心；
- (4) 罪是失去了原始之义与圣洁；
- (5) 罪是骄傲、怠惰、虚谎；
- (6) 罪是适应不良。

这些说法皆是从道德或心理的角度，点出“罪”的某一面性质症状，然而并未触及“罪”的本质核心。明白“罪”的本质真相，关键在于“神与人的关系”，以上那些看法都没有以此作为基本架构。圣经论到“罪”的词汇，都是以“我们与神的关系”为核心。

#### 2. 圣经的定义

圣经论到“罪”，指其为：全人类对神的反叛，普遍的堕落心性行为，牵涉到每个人的每一部分（王上八 46；罗三 9-23，七 18；约壹一 8-10）。新旧约圣经称“罪”是：违背神的圣约、未达至神所为人定规的标准、违犯神的律法、不顺从神的指示、污秽自己侵犯神的圣洁、在审判的主面前被定为不义。“罪”的污染败坏是极具破坏性的，对神的旨意命令，是无理、否定、背叛的反应；其根源是骄傲自大，敌挡神。一切罪行的背后，都有其意念、动机、欲望显露其堕落心性。

综合以上所述，我们根据圣经，可以提纲挈领给“罪”下一基本定义：“罪”就是“违背律法”（约壹三 4）：在行为举止、习惯、心态、倾向、动机、生活方式上，未行所当行，行所不当行，即没有顺从或违反了神的律法（即“真理行在爱中”的生活规范，太廿二 37-40）。

#### 3. 罪的层面与本质

因“罪”就是违背神的律法，所以圣经常将“罪”与“律法”对照比较（罗一 32，二 12-14，四 15，五 13；雅二 9-11）；并藉之将“罪”的许多层面显示出来（耶十七 9；太十二 30-37；可七 20-23；罗一 18-20，七 7-25，八 5-8，十四 23；加五 16-21；弗二 1-3，四 17-19；来三 12；约壹 5 17）。以“神”为中心，根据“神与人的关系”，我们可从多层面来描述“罪”：

- (1) 就“律法”而言，罪是无法无天；
- (2) 就“目标”而言，罪是未中红心；
- (3) 就“权柄”而言，罪是反叛悖逆；
- (4) 就“圣洁”而言，罪是污秽不洁；
- (5) 就“审判”而言，罪是过犯刑责；
- (6) 就“真理”而言，罪是错谬虚谎；
- (7) 就“同在”而言，罪是隔绝疏离；
- (8) 就“生命”而言，罪是失落死亡；
- (9) 就“公义”而言，罪是不仁不义；
- (10) 就“荣耀”而言，罪是羞耻亏缺。

归纳上述“罪的层面”之讨论，我们可见“罪的本质”包括两要素：

- (1) 罪是实际的邪恶，不只是缺乏良善，乃是败坏行恶，扭曲了神的形象；
- (2) 罪是与神为敌，反抗神的命令，悖逆神的真实圣洁公义。

正如约瑟的表白“我怎能行这大恶，得罪神呢？”（创卅九 9）与大卫的悔罪祷告“我向你犯罪，唯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诗五十一 3-4）所显示的，每一个罪，无论对象是神或人，都是“得罪了神”与“行了这恶”。

## 二、罪的普世性

亚当夏娃犯罪之后，罪迅速蔓延，影响深远。该隐谋杀他的兄弟亚伯；其子孙拉麦，骄纵自大肆无忌惮（创四 3-9、23-24）。到了挪亚之时，全地满了强暴，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六 5），遭致洪水毁灭普世的刑罚。洪水之后的人，和洪水之前的人一样，从小时心里就怀着恶念（创八 21，是神的恩典怜悯，不再用洪水毁灭世界）。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王上八 46；耶十七 9）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世人都犯了罪（罗三 9-23）。圣经多处经文直接指证罪的普世性（诗一四三 2；箴廿 9；传七 20；加三 22；雅三 2）。

## 三、罪的区分

圣经不仅告诉我们：人是罪人，在生活上犯了许多罪；圣经更启示我们：人是生来就有罪（伯十四 4；诗五十一 5；约三 6）。死是从罪来的，因罪的工价乃是死（罗五 12，六 23）；婴儿会死亡，显示婴儿也是有罪的。此即显明人有与生俱来的罪，在神学上称为“原罪 Original Sin”，以与人本身在思想或行为上所犯之罪“本罪 Actual Sins”有所区分。

### 1. 原罪的界说

“原罪”并非指神所造的人是有罪的（神造人原是正直，传七 29）；也不是指受精怀孕分娩过程是有罪的。“原罪”乃是表明：

- (1) 人生命一开始，尚未实际犯罪之前，在母胎里就有罪性；

- (2) 此内在的罪性，是人一切实际所犯的罪之根源。换言之，我们并非因为犯罪才成为罪人，我们因为是罪人（与生俱来的罪性）所以我们犯罪。

## 2. 原罪的由来

“原罪”也表明亚当的罪与全人类的罪之间的必然关联。亚当是人类的始祖，神与人立约的代表；亚当为全人类之元首，在神面前代表整体人类。亚当犯罪背约，这罪牵连全人类。换言之，全人类在亚当的罪里有分。罗马书五章十二至廿一节讲明亚当与众人的关系：罪从亚当一人入了世界，众人都犯了罪；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死的权下；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因一人犯罪就定罪，审判因一人定罪；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此即哥林多前书十五章廿一至廿二节所表明的真理：“死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

## 3. 归属的原则

立约的元首代表与约内众人合为一体，此奇妙关系是神的定规安排，是我们无法测透的奥秘，却是圣经所启示的。这“约内联合”的架构，使我们在“首先的亚当”里与他的罪有分，承担罪责，承袭罪性。然而，也正是因这“约内合一”的关系，我们在“末后的亚当”主基督耶稣里与神的义有分，承受洪恩，得新生命（罗马书五 17）。罗马书五章与哥林多前书十五章同证“约的归属原则”，藉此表明救恩真理：“死由亚当来，生从基督得”。

总而言之，“原罪”与“本罪”的区分是重要的：原罪是我们与亚当有分的，在亚当里的罪，是一次的；“本罪”是我们在自己生命里所犯的罪，是多次的。

## 四、人类的苦况

### 1. 全面的败坏

“原罪”使亚当的后裔全人类落入苦况，不仅是承担“罪的责任”，也承袭了“罪的败坏”，即罪人内在的腐败，其内心毫无真实的良善（罗一 28-32；太十九 17）。罪的污染败坏，渗入人的理智、情感、意志，感染人性的每一层面；罪的邪恶权势，使人成为全面受罪性控制影响的罪人。神学上称此为“全面的败坏 Total Depravity”，这并非指每一个人在每时每地都尽可能的活出其败坏，乃是表明人的每一方面都受到罪的影响，皆有败坏的因子（罗十三 13，一 19-21；林前六 9-10；林后十二 20-21；加五 19-21；西三 5-9；弗四 31，五 3-7；提前一 9-10；提后三 1-5；多三 3）。保罗见证此“全面的败坏”在人类生命中造成的苦况：“**我是属乎肉体；在我里头，就是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我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叫我附从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罗七 14-24）

人心的诡诈败坏，从历史记录与我们的经验皆可得证：平时守法的公民，到了战时却做出烧杀掳掠的罪行；人是可以坏到连禽兽都不如。这都是我们里面的罪性，趁机发作使然。感谢神！唯有靠着主耶稣基督，在神里面就得释放了。

### 2. 罪人的无能



罪人“全面的败坏”导致了“全面的无能 Total Inability”：罪人无法靠自己以真诚全心来回应神，顺服神的话（约六 44；罗八 7-8）。罪人的心堕落败坏，无能回应神，圣经称此状况为“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二 1、5；西二 13）。人因堕落处于有罪的状况，在意志上已经失去任何属灵的良善，无法靠之得救；人既然成为属血气的人，与真实的良善相反，行恶死在罪中，就不能凭自己的力量改变己心，甚至连预备自己来悔改也不能。正如古实人不能改变皮肤，豹不能改变斑点，人习惯犯罪行恶，根本无能自救（耶十三 23）。

### 3. 自由的意志？

人按神的形象被造，被赋予“自己选择”的能力：人按照自己的善恶判断与倾向喜好，作抉择来生活行事。因此，人也要为自己的选择负道德责任，向人负责与向神交帐。人不是机器人，人是“选择由自己的受造物 Free Agent”。就此而言，人一直永远都是有“‘由自’意志 Free Agency”：亚当在其犯罪堕落前，在其堕落后，皆是如此；今天的我们亦如此，现已在天家成圣得荣的圣徒亦是如此。

然而根据人与罪的关系（有无犯罪的可能）来说，人却处于四种不同的状态：

- (1) 被造时，可能犯罪；
- (2) 堕落后，“不”可能“不”犯罪；
- (3) 得救后，可能“不”犯罪；
- (4) 在天家，“不”可能犯罪。

第（4）状态，是我们得救的最终目标与最大喜乐：在新天新地里，我们仍是选择由自己，但“随圣心所欲，不犯罪逾矩”，因为那时我们的生命已是完全圣洁、得着荣耀。

在第（2）状态中的罪人，乃是处于“全面的败坏”与“全面的无能”的状况中，其意志受罪的捆绑，虽然他仍有“‘由自’意志”，但是他随己意选择的，全受罪的污染控制，是“随罪心所欲，不可能不犯罪”。就“无法在神面前行真理良善”而言，罪人失去了在真理里面的自由（约八 31-32）。所以，罪人没有真正“自由（不受罪奴役）的意志 Free Will”。

“原罪”使得我们心被捆绑，没有自由，来分辨选择神的路；只有当我们蒙恩得救，神赐给我们新的心，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我们才有“重获自由的意志 the Freed Will”（罗六 16-23；林后五 17；约八 34-36；加五 1，13）。

#### ■ 作业（讨论题目）：

- 一. 何谓“罪”？圣经的定义与世俗的定义有何不同？
- 二. 罪的本质为何？其层面有哪些？
- 三. “原罪”与“本罪”有何区分？二者的关系如何？
- 四. “原罪”由何而来？带给我们什么影响？
- 五. 罪人有“‘由自’意志”，却无“自由意志”，所指为何？

## 第五课 救恩计划与恩典之约

当亚当背叛神，犯罪堕落之后，他与其后裔全人类成为背约的子民，落在“行为之约”（或称“创造之约”）的咒诅刑罚中。罪人无法藉此约得生命，所以，神因神爱我们的大爱，以丰富的恩典怜悯，安排了“救恩计划 Plan of Salvation”，设立“恩典之约 Covenant of Grace”（或称“新造之约 Covenant of New Creation”）。神以此圣约将生命与拯救，藉主耶稣基督白白赐给罪人，要他们相信主耶稣基督而得救。

### 一、救恩计划

圣经清楚启示：神是按照神自己的旨意计划行作万事（弗一 11），所以，神拯救人，是按照神预定的旨意计划，并非在人堕落之后临时起意，想出补救的办法；换言之，神的救恩计划是在神永恒的旨意中，乃是在创立世界以前，在万古之先，就已安排定意（弗一 4，三 11；提后一 9）。

#### 1. 圣经的基础

主耶稣基督在福音书里常见证说：神受圣父差遣降世，使命是完成救恩计划，实现救恩应许，拯救失丧之子民（约五 19-30，六 38-40，十七 3-12）。约翰福音十七章，以弗所书一章，与罗马书八章，都详细说明此救恩计划是三一真神的计划与工作：圣父的美意预定安排；圣子成为救恩的中保，顺服圣父的旨意，领受圣父所赐的应许，完成十架救赎，与属神的子民合一；圣灵将此救赎大恩，实施在子民的生命处境里。

神为我们所预备的“救恩计划”是如此丰富奇妙，真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6-9）。圣经强调此“救恩计划”有三要点：

##### (1) “永恒性”

救恩计划是父神在永恒里预定的：圣子主耶稣按父神的定旨先见，道成肉身临世，被交与人，死于十架；这乃是成就父神意旨所预定必有的事（徒二 23，四 28）。此永恒的救恩计划之中心，是主基督的宝血救赎；这是在创世以前就定规，在这末世才为我们显现（彼前一 2、19-20；来十 5-10）；我们的名字，在创世以前就被记在羔羊的生命册上（启十三 8），此即显明“救恩计划”的永恒性。

##### (2) “主权性”

救恩计划是神的主权旨意，神并无义务要拯救罪人（神并不救拔天使，来二 16）；这完全是父神的美意，并无任何外在因素，迫使神必须拯救人类。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神的旨意和恩典（提后一 9）；我们得救，不是因着我们自己，完全是本乎神的恩典（弗二 8）；神因神爱我们的大爱，就按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一 5，二 4-5；罗八 28-39，九 11）。

##### (3) “目的”

救恩计划的目的是要使我们成为圣洁：父神在基督里拣选我们，是要使我们在神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一 4）；那召我们的既是圣洁，所以我们要圣洁；神召我们出黑暗入神奇的光明（彼前一 15-16，二 9）；因此，我们是同蒙天召的圣洁选民，基督徒被称为“圣徒”（来三 1；西三 12；见保罗各书信的开头称呼）。我们基督徒生活，从“称为义”的起点到“得荣耀”的终点，皆离不开“圣洁”；我们得救赎成圣洁的最终目的，乃是要恢复神的形象，成为主耶稣基督的模样，使神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罗八 28-30；林后三 18；弗一 6、12，四 24）。

总而言之，救恩计划是包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即在主基督里得着的基业（弗一 3、11）；包括神美意预定的万事，万事互相效力，叫被召的人得益处（罗八 28）；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要照所安排的救恩计划，在基督里同归于一（弗一 9-10），使基督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一 15-23）。

## 2. 基督为中保

救恩计划的中保是圣子主耶稣基督；基督是末后的亚当，是立约的元首代表（罗五 12-21；林前十五 22），诗二 7-9 与来一 5 说到圣子的救赎大业与救恩应许；诗篇四十 7-8 与来十 5-10 论及基督乐意遵从父神的美意，降世作赎罪祭。圣子更是救恩计划的保证与执行者（来七 22），神代替了罪人的地位，承担了我们的罪责与刑罚，满足了律法公义的要求，赐给我们新的生命；因此，神身为末后的亚当，成为叫人活的灵，使人得释放自由（林前十五 45；林后三 17-18）。

“救恩计划”对主基督来说，是“行为之约”，在其中神满足了原来神与人之间“行为之约”的要求；神成功了首先的亚当所失败的，因神一次的义行与神一人的顺从，我们就称义得生命了（罗五 18-19）。然而，“救恩计划”对我们来说，却是“恩典之约”的永恒根基，我们得着白白的恩典，在基督里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承受主基督为我们取得的丰富荣耀。所以，“在基督里”乃是整个“救恩计划”的中心（弗一 3-6、9-12；提前一 9；罗八 29）：神的儿女在基督里，与主合一，成为新造的人（林后五 17；来二 13；赛八 18）。

## 3. 定规与应许

“救恩计划”的内容定规：圣父差遣圣子道成肉身临世，取了人性与人认同，却没有罪（加四 4-5；来二 10-15，四 15；腓二 7-8）；圣子生在律法以下，承担罪人应受的刑罚，为我们舍己，叫我们不致灭亡反得永生（诗四十 8；加一 4，四 4-5；约三 16，十 10-11）；圣子要藉着圣灵的更新，将神所成就的救赎恩典实施在我们身上，使我们奉献全人为主而活（多三 4-8；约十 28，十七 19-22；来五 7-9；罗十四 7-9）。

“救恩计划”的应许安排：圣父应许圣子为神预备身体（来十 5）；以圣灵膏神（赛四十二 1，六十一 1-2；路四 16-21；约三 34）；与神同在，在神的工作上支持神（四十二 6-7；路廿二 43；约五 19-23，六 57，八 28-29）；将神从死里复活，高升至父神的右边（诗十六 8-11；徒二 24-33；腓二 9-11）；使神差遣圣灵保惠师来，建立教会，教导我们（约十四 15-17、26，十五 26，十六 13-15）；拯救并保守我们到底（约六 37-40、44-47，十 27-29，十七 11-12；约壹五 13）；并且赐给神无数的后裔（诗廿二 22-23、27，七十二 17；来二 10；赛五十三 10-12；启七 9-10）。

## 二、恩典之约

根据“救恩计划”，神与我们罪人在基督里所立的约，完全是神的无限大爱与白白恩典，因此称为“恩典之约”，与在亚当里的“行为之约”作为区分对照。在“行为之约”中，约法成功或失败，是根据亚当自己的抉择行动；然而，在“恩典之约”里，神亲自为罪人预备了主耶稣基督为中保，作我们的赎价，使我们藉着圣灵得重生，得着神儿女的名分（提前二 5-6；罗八 14-17）。

### 1. 立约的双方

神是“恩典之约”的主动者，设立此约的内容，决定了另一方与神的关系；在基督里蒙恩得救的罪人是此约的另一方，领受从此约而来的恩福。“恩典之约”可从“目的”与“途径”两方面来看其意义：

#### (1) “生命的团契”

此约本身的目的，是要带来神与人之间的生命团契，使罪人能因信得救，重新成为神的儿女，享受神的同在；此“神与人同在”的圣约，藉着圣灵的运行实施，在救赎历史中实现了；神的恩典在基督里带来属灵的结果，人真实活泼的信心抓住了神的应许，人享受经历生命交流的福分，并将得着神的应许完全实现。根据此目的，可定义“恩典之约”为：神与我们这些得救的罪人，在基督里所立的恩约，在此约中，神将神的同在与一切救恩之福气赐给我们，而我们是信心获得神的拯救与一切恩惠慈爱（创十八 18-19；申七 9；代下六 14；诗廿五 10-14，一〇三 17-18；约一 12-13，三 16-18；彼后一 3-4）。

#### (2) “法定的圣约”

此约是为达到上述属灵目的而设立的圣约，作为实现“神与人同在”的途径。作为法定之约，背约之人就得约的咒诅刑罚，如以实玛利、以扫、以利的恶子、倒毙旷野的叛逆之以色列民、卖主的犹大等人。这也显明他们虽然领受了恩约的表记，进入了约的法定关系，然而并未得到与神团契、生命交流的实质福分。守约信靠神的子民，就领受神在恩约中所保证的生命福祉。就此广义而言，可定义“恩典之约”为：神与信徒及其后裔，所立的法定圣约（创六 18，十二 1-3，十七 7；来十一 7-10；徒二 38-39，十六 13-15、30-34；罗九 4）。

总而言之，“恩典之约”就内在实质而言，乃是“与神同在、生命团契”；就外在形式而言，则是“法定圣约、生活准则”。

### 2. 约的主题与特征

“恩典之约”是“神与人同在（以马内利）”的恩约，其主题是“神要作我们的神，我们要作神的子民”（出六 7；耶卅一 33，卅二 38-40；结卅四 23-25、30-31，卅六 25-28；来八 10；林后六 16-18；启廿一 3）。此约的特征有四：

- (1) 是“恩典的”约，是神向罪人施恩的结果与彰显，从始至终都是神的恩典；
- (2) 是“永远的”约，不能破坏废弃的约（罗九 6-8，十一 29）；虽然人有时会失信背约，但是神永远都是信实可靠的（提后二 13）；
- (3) 是“有实质范围的”约，约的应许只实现在蒙恩得救的人身上（太七 13-14，廿二 14；徒十三 48）；

- (4) 是“一贯的”约，在各时代中施行的外在方式虽有不同，但在基本实质上是同一的，基本应许并无二致（创十七 7；加三 29），福音是一样的（徒四 12；加三 8），对信心的要求是同样的（罗四 16、23-24；加三 6-7），中保是同一的，都是要藉着信靠基督而得救（来十三 8；加三 16；约十四 6；提前二 5）。

### 三、“恩典之约”在救赎历史中的彰显

“恩典之约”在救赎历史不同时代的彰显，其进程如下：

- (1) “首先的福音”，是亚当夏娃犯罪堕落之后，神应许“女人的后裔要打破蛇的头”（创三 15），这是指弥赛亚要来，击破恶者的权势；
- (2) “挪亚之约”使得挪亚一家藉方舟得救，地能存留，不再受洪水的刑罚；此普遍恩典保证了罪人居住环境的稳定性，对“恩典之约”的实现而言是必须的；
- (3) “亚伯拉罕之约”是此恩约的正式宣告，是旧约时期的特殊安排，对象是亚伯拉罕及其后裔；“信心”是此约必须的要求，“割礼”是此约的圣礼，作为“因信称义”的印记；
- (4) “摩西之约”是在西乃山立定的，基本上与“亚伯拉罕之约”是一样的，对象是以色列民族；律法作为生活准则而赐下，目的乃是叫人知罪，谦卑悔改（罗三 20），其功用是训蒙的师傅，引人归向基督（加三 24）；以原有的“割礼”为基础，“逾越节的晚餐”成为第二圣礼，作为“因羔羊之血得救赎”的印记；
- (5) “大卫之约”显明弥赛亚救主是大卫的子孙，神的国度没有穷尽；
- (6) “新约”是耶利米书卅一章卅一至卅四节与以西结书卅六章廿五至廿八节所应许的，希伯来书八章六至十三节所见证的“更美之约”，基本上与前述之诸约是一贯的（罗四；加三），进而扩展前约的范围，成为普世性的恩约，临到全人类；此新约有极大的荣光，是使人得生、称义的、长存的、属灵的职事（林后三 6-11）；“洗礼”取代了割礼，“圣餐（主的晚餐）”取代了逾越节的晚餐，成为“新约”的圣礼。以“主基督的宝血”所立的“新约”，是“恩典之约”的至高彰显与最终实现，即“以马内利：神与人在基督里同在”。

#### ■ 作业（讨论题目）：

- 一. 何谓“救恩计划”？圣经对此计划所启示的重点为何？
- 二. “救恩计划”以基督为中保，其定规与应许是什么？
- 三. 什么是“恩典之约”？对你我的意义为何？
- 四. “恩典之约”的主题与特征是什么？
- 五. “恩典之约”在救赎历史中，所彰显的进程为何？



## 第六课 基督的位格与本性

主耶稣基督按照“救恩计划”为“恩典之约”的中保，成为罪人的救主，除神以外别无拯救；神是唯一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神更是唯一的道路，使人得以与神和好。认识耶稣基督是人生最重要的事，因为认识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十七 3）。

### 一、基督的名称？

“耶稣基督是谁？”是生死攸关的切身问题。主耶稣曾问门徒说：“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十六 15-16）。此答案说出了神的名字与称号；基督的名称是认识神的起点。在圣经中基督最重要的名称如下：

#### 1. 耶稣

这是希伯来文“约书亚”的希腊字，其意义是“主耶和華拯救”或“主耶和華是拯救”。在旧约里有两位“约书亚”：一是嫩的儿子约书亚，摩西的助手与继承人，带领以色列人进迦南得地业（书一 1-3，十四 1），他预表基督的君王职分；另一位是约撒答的儿子约书亚（该一 1；亚三 1；拉二 2 作“耶书亚”），是大祭司，随同所罗巴伯等人带领以色列民，从被掳之地归回，重建耶路撒冷圣殿（拉三 2，五 2），他预表基督的祭司职分。“耶稣”此名乃是神亲自命名，藉天使来吩咐约瑟给圣婴起名叫“耶稣”，因为“神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 18-21）。

#### 2. 基督

这是希伯来文“弥赛亚”的希腊字，意即“受膏者”；根据旧约，“先知、君王、祭司”此三种人都要受油膏抹（王上十九 16；撒十 1；利八 12），象征他们被圣灵膏抹，得能力有资格来履行其职分。主耶稣降世为救主，集“先知、君王、祭司”三职分之大成（太廿一 11；徒三 22；来四 14，十 10-14；路一 32-32；约十八 37），神受到圣灵的膏抹与同在（徒四 26-27，十 38；约一 32，三 34）。“弥赛亚”就是诗篇第二篇所预言的“受膏君”，虽受列国万民的敌挡，但是神必击败邪恶势力，得基业统治万方。以色列人误解“弥赛亚”为政治军事领袖，然而，基督降世是为打破蛇的头，击败罪的权势，拯救神的子民，建立神的国度（徒四 24-30）。

#### 3. 人子

“人子”是主耶稣在福音书中最常用的自称（太八 20，九 6；可八 31，十 45；路七 34，十九 10；约六 27，十二 23）。旧约在以西结书与但以理书提到“人子”的称呼。先知以西结被称为“人子”（结二 1），他受差遣入以色列百姓中，同受苦难，预表主耶稣的人性；但以理书中的“人子”是驾着天云而来，得权柄统治万民，神的国永不败坏（但七 13-14），这预表主耶稣的神性。“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服事人，舍命作多人的赎价（路十九 10；太廿 28）；主耶稣“人子”的名称，最能表明“基督耶稣降世为人，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与“神愿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5）；“人子”此名也见证神将在尊贵荣耀中，驾着云彩再来（太十六 27-28，廿六 64；路廿一 27）。

## 4. 神子

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约一 34、49，十一 4；太八 29，十四 33，十六 16，廿七 54），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格，即“圣子”。从永远到永远，是圣子（约一 1，十七 1、5、11；来一 2-5）。圣子降世，道成肉身，取了人性；神并未须臾失去“神子”的身分，所以，神被称为“至高者的儿子”神是“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一 32、35）。神是神的独生子，只有神将圣父表明出来，神与父原为一；人看见了圣子，就是看见了圣父（约一 18；三 16；十 30；十四 9）。主耶稣，按肉身说，是大卫的后裔；按圣善的灵说，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 3-4）。福音书写作的目的，乃是要叫我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我们信了神，就可以因神的名得生命（约廿 31），因为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约壹五 12）。

## 5. 主

“主”此称呼在圣经中有不同的涵义：可用来作礼貌上的称呼，亦可用来称呼主人或官长等有权位的人，也可用来指“上帝”。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以“主”此字来翻译“耶和華”。所以，福音书中称耶稣为“主”的经文，其涵义要视上下文而定。有些称耶稣为“主”的经文，明显是“神”的同义词（可二 28，十六 19-20；路二 11，三 4）。特别在基督复活之后，“主”此字专用来指“神”或与“神”连用，如多马称耶稣为“我的主，我的神”（约廿 28）。此后，“耶稣是主”有更深刻丰富的意义，例如基督徒被圣灵感动说“耶稣是主”；一切被造的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为主”（腓二 11；林前十二 3）。

## 二、基督的神人二性

从上述基督的名字与称号，我们已清楚明白圣经的启示：基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神具有完全的神性与真实的人性，是神在肉身显现；这是大哉敬虔的奥秘（提前三 16）。

### 1. 基督的神性

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这是圣经直接的宣告（约一 1、18，廿 28；徒廿 28；罗九 5；林前二 8；腓二 6；多二 13；来一 8；约壹五 20）。圣经见证：

- (1) 神具有“神的名字”（赛九 6；耶廿三 5-6；弥五 2；玛卅 1；约一 23；徒二 21；罗十 9-13）；
- (2) 神有“神的属性”：永在（赛九 6；约一 1；启一 8；廿二 13），无所不在（太十八 20；廿八 20；约三 13），无所不知（约二 24-25，廿一 17；启二 23），无所不能（赛九 6；腓三 21；启一 8），永不改变（来一 10-12，十三 8），神性一切的丰富（西二 9；约一 18）；
- (3) 神作的事是“神的作为”：创造（约一 3、10；西一 16；来一 2、10），护理（路十 22；约三 35；弗一 22；来一 3），赦罪（太九 2-7，二 7-20；西三 13），施行神迹（太八 23-27；可一 32-34），叫死人复活，施行审判（太廿五 31-46；约五 21-27；提后四 1），末日再来，更新万物（来一 12；彼后三 10-13；启廿一 5）；
- (4) 神具有“神的尊荣”（约十四 1，十七 5；太廿八 19-20；林后十三 14；来一 6；启十九 16）。

## 2. 基督的人性

另一方面，圣经也明确启示：耶稣基督是真实的人，具有完全的人性。神称自己为人（约八 40，原文作“你们却想要杀我这个人”）；也被称为人（徒二 22；罗五 15；林前十五 21）。圣经见证耶稣基督：

- (1) 有人的家世与名称，为童贞女马利亚所生（路二 6-7；加四 4），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太一 1；罗一 3），被称为拿撒勒人（徒二 22-23，四 10，十 38），常自称为“人子”即“人之子”。
- (2) 道成肉身为人（约一 14；约壹四 2；提前三 16）。
- (3) 具有人的基本要素，身体与灵魂（太廿六 12、26、38；路廿三 46，廿四 39；约十一 33，十三 21，十九 30；来二 14）。
- (4) 经历出生成长过程，藉学习得以完全（路二 7、11、40、52；来二 10、18，五 8-9）。
- (5) 经历人性需要、感受人生苦难，如饥饿、口渴、疲倦、睡眠、流血流汗、死亡（太四 2，八 24，廿一 18；约四 6，十九 28；可四 38；约十九 34；路廿二 44，廿三 46）。
- (6) 具有人的真诚情感，如怜悯（太九 36）、忧愁（可三 5；约十二 27）、伤痛（路廿二 44）、哭泣（约十一 35）、哀哭祈祷（来五 7）、愤怒（可三 5）、热心（约二 17）、欢乐（路十 21）。

## 3. 二性的必须

### a. 人性的必须

耶稣基督必须具有人的性格，因为神来到世上的目的是要拯救罪人，所以神必须成为人，凡事该与神的弟兄相同，与我们认同，才可作人的立约代表，救拔我们，代替我们承担罪责（来二 10-17）；神必须成为人，经历人所经历的试探、忍受人的苦痛，如此亲身体会了我们的苦难，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成为我们患难中随时的帮助（来二 17-18，四 14-16，五 2、7-9）。

另一方面，基督也必须是一无罪的人，才能有资格替罪人赎罪（来四 15，七 26-27）。然而，一无罪的人只能代赎一有罪的人，并不能代赎众罪人；要救赎众罪人，成为万人的赎价，唯一的救法就是：只有神的儿子亲自道成肉身，降世为人，具无穷生命的大能（来七 16），才能带来“一次永远”无限价值的赎罪功效（来九 25-28）。

### b. 神性的必须

基督必须是神的儿子，具完全的神性；唯有如此，才能：

- (1) 担保了神的无罪，代赎我们的罪（罗八 3；林后五 21；来四 15）；
- (2) 保证了神的赎价无限，担当多人的罪，拯救万人（赛五十三 5-12；太廿 28；提前二 6；罗五 15-21；林后五 14-15；来九 15）；
- (3) 确保了神的死里复活，因神是神的儿子，以死败坏掌死权的魔鬼（来二 14-15）；死亡不能拘禁神（徒二 24）；神得胜死亡，救赎我们脱离罪与死的权势，更赐给我们永生；所以，我们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五 24，十一 25-26；罗六 8-14；提后一 10；约壹五 1-5；启一 18）。

综合上述，基督“神人二性”是绝对必须的，因为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神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二 5-6）。

### 三、基督位格的合一

耶稣基督具有神人二性，然而神只有一位格。“三位一体”教义彰显主耶稣是完全的神；“道成肉身”教义启示主耶稣是真实的人。此两项真理合在一起，见证了主耶稣基督是同一位格有二性。

#### 1. 圣经的见证

圣经从未提到主耶稣是具有双重位格：只有一位中保，而中保之内没有“你”与“我”的位格区分（“三位一体”则有位格的区分与彼此的对话，如诗二 7，四十 7-8；约十七 1-5、21-24）；主耶稣从未以复数语气来称神自己（异于创一 26，三 22，十一 7）。另一方面，圣经明示主耶稣的二性是在一个位格里的联合：有些经文同时讲到主耶稣的神人二性，显然只是论及一个位格（罗一 3-4，加四 4-5，腓二 6-11）；圣子“神圣位格”先只有“神性”，道成肉身以后，加上“人性”与“神性”联合（约一 14；罗八 3；加四 4-5；提前三 16；来二 2、11、14；约壹四 2-3）。

#### 2. 属性的相通

主基督的神人二性，在同一位格里是相通的。主基督说话的心意，有时是来自神性方面（约十 30“与父原为一”；十七 5“未有世界以先，与父所同有的荣耀”），有时是来自人性方面（太廿七 46“为什么离弃我”；约十九 28“我渴了”），然而都是同一位格在说话。这清楚显明：基督“人性”或“神性”的特质，就是神“位格”的特性，属于同一位格。故此，有关基督“人性”或“神性”的述词，都属于神的“位格”。例如：有关人性的作为（“用自己的血所买来”、“钉在十字架上”），归属于神性名称（“神”、“荣耀的主”、“神子”），见徒廿 28；林前二 8；西一 13-14。神性的作为（如“从天降下仍旧在天”，“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归属于人性名称（“人子”，“从以色列人出来的基督”），见约三 13；六 62；罗九 5。

#### 3. “迦克敦信经”

主后 451 年迦克敦大公会议，根据圣经，制订信经，宣告：“是同一基督，是子，是主，是独生的；具有二性，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二性的区别不因联合而消失，各自的特点反得以保存，会合于一位格、一实体之内，而非离别成两个位格”。自从道成肉身以来，主基督的一切工作，都是以“一位二性”的中保身分完成的，这真是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提前三 16）。

#### ■ 作业（讨论题目）：

- 一. 基督的名称有哪些？各自所代表的意义为何？
- 二. 基督具完全的神性，有哪些圣经的明证？
- 三. 基督具完全的人性，有哪些圣经的明证？
- 四. 基督为何必须具有神人二性？这与你我有何重要关系？
- 五. 基督的神人二性在同一位格里，是如何相通？

## 第七课 基督的状态与职分

“福音”，就是使徒当日所领受、又传给我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十五 1-4）。这是说到耶稣基督所经历的不同阶段状况，此为基督福音的基本内容。另外，主基督在不同阶段里藉以执行“中保”任务的职位身分，也是我们认识基督救恩的必要关键。

### 一、基督的状态

神与人之间的中保耶稣基督，自道成肉身降世，至荣耀大能再临，其间所经历的地位身分与情况处境，在神学上称为“基督的状态”（腓二 6-11）。在整个过程中，基督先后处于两种不同的状态：“降卑”与“高升”（弗四 8-9）。在“降卑”状态经历降世、受苦、受死、埋葬；在“高升”状态经历复活、升天、掌权、再临（路廿四 26；林后八 9；加四 4-5；来一 3，二 9-10，四 14-15）。

#### 1. 降卑的状态

基督道成肉身，降卑成为人的样式，此即表明：神放下属天的尊贵富足，因着我们成为贫穷；舍下至高荣耀的神圣样式，取了奴仆的形象（腓二 6-8；林后八 9）。神本是律法之上的颁布者，却生在律法以下，服在律法之下，为我们承担律法的咒诅（太三 13；加四 4，三 13）。基督如此降卑的状态，可分为四阶段：

##### (1) 基督的降世

神的儿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降世，神的神性并无减损，乃是增加了人性，成了肉身（约一 14、18；约壹四 2）。基督道成肉身的方式，乃是“童贞女生子”（太一 18-23；路一 27、30-35，二 6-7）；这奇妙的降生是圣灵超然的作为，基督超然的位格是属灵的、出于天（约三 6；林前十五 47）；蒙圣灵的超然保守，至高者的能力荫庇，因此，所降生的基督是“圣者”（路一 35），基督的人性从起始就不受罪的污染，不承担亚当的罪性罪责。基督为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应验了救主是“女人的后裔”的预言（创三 15），使得基督具有真实的人性，与神的弟兄相同，为要除掉人的罪，拯救罪人（来二 14-18；提前一 15；约一 29；约壹三 5）。

##### (2) 基督的受苦

基督在世，一生都是在苦难中；神是圣洁无罪的，却活在充满罪恶的世界里；撒但攻击试探神，神的子民拒绝神，亲人误解神，敌人迫害神；基督一生忍受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多受痛苦，常经忧患（太十七 17；赛五十三 3）。末了，基督经历十字架的道路，面对苦杯，犹大的出卖，同胞的控告诬陷，门徒逃散，彼拉多的枉法定刑，军兵的戏弄，背负粗重十字架，忍受罪人的顶撞（来十二 3）。甚至，在那刹那间，父神也掩面不看神，这对神子独特敏锐的感受而言，是极大的痛苦（太廿七 46）。神的受苦，完全是为了我们；神因苦难学会了顺从，神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神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来五 8-9）。

##### (3) 基督的受死



基督受苦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身体遭受死亡（路廿三 46；约十九 34），心灵上尝了死味（太廿七 46；来二 9）；神将命倾倒，以至于死，也被列在罪犯之中，担当了多人的罪（赛五十三 4-12，林后五 21；约十九 11；罗五 9）；神挂在木头上，死于罗马钉十字架的极刑，为我们承当了咒诅，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申廿一 23；加三 13）。

#### (4) 基督的埋葬

基督的身体被埋葬，证明神受死的真实性；神代替我们担负一切罪孽，为我们经历罪的后果，包括身体的埋葬，承当了罪人“出于土、归于土”的刑罚（约三 19）。基督的埋葬，神的身体不受朽坏（诗十六 10；徒二 25-31，十三 34-35），使得我们信主的人不再惧怕死亡。不但如此，我们藉着洗礼表明我们归入基督的死，和神一同埋葬；基督的埋葬，象征我们的旧人与神同埋葬，罪身灭绝，罪与死不再作我们的主（罗六 3-13；腓三 10）。

## 2. 高升的状态

基督从死里复活，掳掠了仇敌，升入高天，远升诸天之上，充满万有（弗四 8-9），从降卑的状态进入高升的状态；父神将基督升为至高，又赐给神万名之上的名，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都赐给了神，尊贵、荣耀、能力、颂赞都属于神（腓二 9-11；太廿八 18；启五 11-14）。基督如此的高升，可分为四阶段：

#### (1) 基督的复活

基督的复活，不是精神复活或正气长存，乃是坟墓已空，神的身体真实复生，与灵魂重新结合，成为复活的救主，永远不会再死，永不朽坏。神复活的身体，有骨有肉，手上留有钉痕，肋旁有刺痕，且可吃食物；然而神复活的身体有奇妙特性，不受时空限制，立即出现或消失，并带着身体升入天堂（路廿四 37-43、50；约廿 19-27；徒一 9-10）。由此可见，基督复活的身体，比原来的身体更胜一筹，已改变成为荣耀的、强壮的、属天的、不朽坏的，称为“灵性的（属圣灵的）身体”（林前十五 42-54）。因此，基督被称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与“从死里首先复生的”（西一 18；启一 5）。

“基督复活”表明：基督战胜罪恶与死亡（罗六 9-10；林前十五 55-57），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 4），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十七 30-31），使信神的人得以称义（罗四 23-25，十 9-10），使我们得重生（彼前一 3；弗二 5-6），使我们与神一同复活，成为新造的人，有新生的样式（罗六 4-11；林后四 10-13；西二 11-14），并保证了我们将来身体复活，与神荣耀的身体相似（罗八 10-11；林前六 14；林前十五 20-23、51-54；林后四 14；帖前四 13-18；腓三 20-21）。

#### (2) 基督的升天

基督的升天，是有形有体的，在众人眼前上升，有荣耀的云彩将神接去（路廿四 50-53；徒一 9-11）；基督凯旋升入高天，被接在荣耀里，坐在父神的右边，显明神是得胜的君王与尊荣的大祭司（弗一 20，四 8-10；提前三 16；来一 3，四 14，六 20）。按基督的人性而言，神从地上升至天上（约六 62，廿 17）；就神的神性而言，神始终是无所不在，充满天地（约三 13；弗一 23，四 10；西三 11）。

基督的升天表明：神在地上的工作已经完毕，返回天家，为信徒预备天上的住处（约六 62，十四 1-2）；基督为我们进了天堂，显在父神面前（来九 24），因神是我们的元帅，领头升天，使我们与神同得在天上的地位（弗二 6）；神要领我们进荣耀里去，与神永远同在（来二 10；约十四 3，十七 24），因我们已是天上的国民（腓三 20）。

基督升天的目的，也包含差遣圣灵保惠师来到世上，与信徒同在，劝服世人（约十四 15-21；约十六 7-11）；此后，基督藉着神的圣灵来治理教会，赐我们作见证的能力，推广天国在地上，传扬福音给万民（太廿八 19-20；路廿四 47-49；徒一 8-9）。

### (3) 基督的掌权

父神叫基督升到天上，坐在神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今世来世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使神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一 20-22）。“坐在右边”是指“掌权”（可十 35-45），也指“得胜”（启三 21）与“尊荣”（王上二 19）。基督“坐在神的右边”（来一 3，十 12-13；彼前三 22），是应验旧约中“弥赛亚作王掌权”的应许（亚六 13；诗一一〇；徒二 33-36，五 31），基督也曾在大祭司面前当众如此预言（太廿六 64）。基督“坐在父神右边”的主要职务是：

a. 为“君王”，建立治理保护神的教会，统治宇宙，制胜阴间的权势（太十六 18；徒五 31，十五 14-18；林前十五 24-27；西一 13）；

b. 为“先知”，藉着神的圣道与圣灵启示光照我们，引导我们进入真理，明白遵行神的旨意（约十四 26，十六 13-15，廿 31；弗五 26-27；雅一 18；彼前一 23）；

c. 为“祭司”，在施恩座前作我们随时的帮助，执行“更美之约”的中保工作（来四 14-16，八 1-2、6，九 11），为我们代祷祈求，使我们得赦免、不再定罪，拯救我们到底（罗八 34；来七 25）。

### (4) 基督的再临

基督的再来，是有形体的再临，从天上驾云而降，众人都要看见神（太廿四 30；徒一 10-11；腓三 20；西三 4；帖前四 15-17；启一 7）。神再来的目的，是要作审判全地的主，审判活人死人（徒十 42，十七 31；提后四 1；约五 27-29；启十一 18）；已悔改信主者，承受天国荣耀之福，得永生；不悔改的罪人，永远沉沦与主隔绝，受永刑（帖后一 7-10；太廿五 31-46）。神再来的时间，无人知晓，所以我们当警醒等候这有福的盼望（太廿四 42-51；多二 13）。基督荣耀的再临，表明：历史的终了与救恩的完全实现，基督的救赎与审判大工的至终胜利（帖前四 13-18），彰显父神的国度王权（林前十五 24-28），罪恶势力的瓦解与彻底消灭（启十二 10，廿 10-15），新天新地直到永远（启十一 15-18，廿一 1-5，廿二 1-5）。

## 二、基督的职分

基督在“降卑”与“高升”各阶段里，以“先知、君王、祭司”三重职分执行救赎工作。此三职分在旧约里，皆是受膏的职分，预表彰显基督（“受膏者”）的“中保”重责大任。

### 1. 先知的职分

基督是先知，圣经早有预言（申十八 15、18；徒三 22-23），基督自称是先知，众人也都承认神是先知（路四 24，七 16，十三 33）。基督在世时，宣扬天国的福音，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可一 14-15；路四 18-21）；传讲神的旨意，为真理作见证（约八 26-28，十二 49-50，十四 6）。基督升天后，藉着圣灵，差遣使徒，继续先知的事工；直至今日，基督仍藉着圣道的启示与圣灵的光照，教导我们，带领我们在真道上长进（约十四 26，十五 26，十六 13；弗四 11-16）。

## 2. 君王的职分

基督是君王，圣经多次明言（诗二 6，一三二 11；赛九 6-7，十九 38；约十八 36-37；徒二 30-36）。基督拯救神的子民，治理教会，这是神王权的“属灵性”彰显；基督用神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统管宇宙，这是神王权的“宇宙性”彰显（路一 32-33；来一 3）。基督在世时，施行神迹，平静风海，医病赶鬼，在十架上彻底击败邪恶权势，拯救神的子民脱离黑暗，进入神光明的国度（西一 13，二 13-15；彼前二 9-10）；神复活升天之后，坐在父神的右边，继续行使王权（太十六 19），是教会的元首，也为教会作万有之首，以最高权柄统治万有，来完成救恩计划（弗一 20-22）；最后，彻底毁灭一切仇敌，万有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神的国度至终完全成就，而后将国度交与父神（林前十五 24-28）。

## 3. 祭司的职分

基督是祭司，圣经多次明示（诗一一〇；亚六 13；赛五十三；可十 45；约一 29；罗三 24-25；林前五 7；约壹二 2；彼前二 24；来三 1，四 14）。祭司的工作是藉着“献祭赎罪”与“祷告代求”，带来神与人之间的和好。基督是按麦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为罪人献祭赎罪，使我们罪得赦免，与神和好（来二 17，五 1-5、9，十 22；林后五 18-21）；神献上自己为赎罪的祭物，神是神的羔羊，以自己的宝血，除去我们的罪（约一 29；来九 12、26，十 12；彼前一 19）。基督身为神子民的大祭司，在世上就为属神的人祷告（约十七 9、20）；神复活升天之后，进入天上圣所，是尊荣的大祭司，为我们继续不断的代祷（罗八 34；来七 25，九 24；约壹二 1），使我们靠着神进到神面前，蒙拯救成圣洁。

## 4. 我们的中保

在旧约里，中保的三职分“先知、君王、祭司”是由不同的人来承担的，在新约里此三职分合而为一，集大成于主耶稣基督身上。这是父神赐给神的荣耀，使神成为满足我们一切需要的完美救主。我们蒙召来认识此宝贵真理，并且顺服神是我们的君王，信靠神是我们的祭司，听从神是我们的先知。感谢神，基督是如此奇妙伟大的中保！

### ■ 作业（讨论题目）：

- 一. 基督的降生与受苦，其目的与意义为何？
- 二. 基督的受死与埋葬，与你我有何关系？
- 三. 基督的复活与升天，其目的与意义为何？
- 四. 基督坐在天父的右边，表明什么？神必要再临，目的为何？
- 五. 基督有哪些职分？这些职分与你我有何关系？

## 第八课 基督的救赎大工

耶稣基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舍命作多人的赎价。“赎罪 Atonement”是指基督代替罪人接受刑罚，在十架上舍身流血，担当我们的罪孽，为我们偿清罪债。这特别是基督“祭司职分”的工作。基督的代赎，是神降世最主要的目的，是福音的中心；藉此，我们与神和好，从黑暗入光明，从死亡入永生。

### 一、基督代赎的由来与必要

#### 1. 由来

基督代赎的起因，源于三一真神的慈悲大爱：

- (1) 圣父的爱，约三 16；约壹四 9-10；罗八 32；弗二 4-5；
- (2) 圣子基督的爱，约十三 1，十五 9-15；罗五 8，八 35-39；弗三 18-19，五 2；
- (3) 圣灵的爱，罗五 5；弗四 30；来九 14。基督代赎的预备，乃是神的美意预定（赛五十三 10；路二 14；弗一 6-9；西一 19-20），是神特别拣选的爱（罗八 28-39，九 11-18；弗一 3-14，二 4-10）。

#### 2. 必要

神本来并无拯救罪人的必要，然而当神定意要拯救我们之后（来二 16），基督舍命流血的代赎就成为绝对的必须（来九 22）。因为神是公义圣洁的，对罪（不虔不义）的反应必然是忿怒（罗一 18，二 8-9）；罪人若要得救，享受神的恩福，就必须先有消除神义怒的良方，所以，神设立基督作挽回祭（罗三 25-26；约壹四 10）。

救恩不只需要罪得赦免，且需要得称为义。“称义”是神将基督的义归算在无义的罪人身上（罗一 17，三 21-26；林后五 21；腓三 9）；因基督完全顺服的义，众人就被称义得生命；所以，必须有基督“遵行父神旨意、死在十字架上”的顺从，我们才得成为义人（罗五 17-19）。

基督的十架舍命代赎，是我们蒙赦免、称义、得生命唯一的途径；因此，父神付出了至高无上的牺牲代价，将神的独生子赐给我们，让神喝这苦杯，惨遭十架上的离弃（太廿六 37-39，廿七 46），这真是神爱最高的显明、至极的见证！（约三 16；罗五 6-8；约壹四 7-10）神因爱丧失的罪人，宁让独生爱子受此极苦惨痛，这就显明基督十架代赎的绝对必要、不可避免；此更令我们惊叹神的爱何等长阔高深，真是超过人所能测度的！（罗八 32；弗三 18-19）

### 二、基督代赎的性质

旧约的祭物被献上赎罪，表明祭物是牺牲品，顶替罪人之罪，因之使罪人重新与神和好（利十六 20-22；来二 17，九 13）。这些祭物乃是预表：基督为“神的羔羊”为我们舍了自己，作为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父神，代赎我们的罪（弗五 2）。基督的十架代赎，包含了“顺服、牺牲、挽回、和好、买赎”五个层面：

## 1. 顺服 Obedience

基督是“主耶和华的仆人”（赛四十二 1，五十二 13-15，五十三 11），此仆人身分表明基督的谦卑顺服，完全顺从天父的旨意，献上自己赎罪（诗四十 7-8，来十 5-7；约六 38，四 34，十 17-18）；基督的十架受死，乃是仆人完全顺从的行动（腓二 7-8；罗五 19）。基督的顺服，从消极面来看，神忍受苦难牺牲，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为我们罪人偿清罪债（赛五十三 8；罗四 25；加三 13；彼前二 24）；从积极面而言，一生顺从天父的旨意，完全遵行律法，为我们罪人取得永生（罗八 4，十 4；林后五 21；加四 4-7）。

## 2. 牺牲 Sacrifice

基督舍了自己，作为祭物献上（林前五 7；弗五 2；来七 27）。旧约律法中的五种献祭都预表指向基督的献祭（利一至七章），其中一年一度的赎罪日所献的“赎罪祭”（利十六章）最能表明祭物代受罪的刑罚，罪愆得赎，罪污得除，罪人得赦免。旧约的献祭是影子与预表，基督的牺牲献祭是实体和本物（来八 5-6，九 23，十 1；西二 16-17）。不但如此，旧约的大祭司也预表基督是独特、无与伦比、尊荣完美的大祭司。基督的十架代赎，是“完美的大祭司”牺牲自己作为“完美的祭物”献上，真正完成赎罪大工（来四 14，五 5-10，八 1-3，九 11-14、23-28，十 5-14）。

## 3. 挽回 Propitiation

“挽回”是指藉祷告、献祭，或其他方法以止息神对罪人的忿怒（创廿 3-7；伯四十二 7-10；申九 19-20；民十六 46）。当我们死在罪恶过犯之中，放纵肉体的私欲，本为可怒之子，积蓄忿怒，落在神的震怒之下（弗二 1-3；约三 36；罗一 18，二 5；西三 5-6）。父神设立耶稣基督作挽回祭，以神的宝血来挽回父神对罪人的义怒，免去了神的忿怒（罗三 25，五 9）；基督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是中保，是义者，为子民的罪献上挽回祭（来二 17；约壹二 2）；基督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彰显了神丰富的怜悯与爱我们的大爱（约壹四 10；弗二 3-7），更救我们脱离将来的忿怒（帖前一 10）。

## 4. 和好 Reconciliation

“牺牲献祭”是承担罪责，“挽回”是止息忿怒，“和好”（或称“和解，复和”）则是为了除去敌对隔离。人因犯罪，引致神怒，双方处于敌对隔离的地位上（诗二 1-3；弗二 3；罗一 18，五 10）。“和好”的目的，是要除去因怨恨而生的弃置（太五 23-24；罗十一 15）。基督的代赎，挪去了神与人之间的隔阂，带来和好（罗五 6-11）；也瓦解了罪人对神的敌意与恐惧（约三 20；罗一 21、28，八 7；雅四 4；西一 21-22；约壹四 17-19）。因着基督的代赎，神在中保基督里接纳了我们，使我们得以与神亲近和好（弗二 13-18；罗十五 7；多三 3-5）。

## 5. 买赎 Redemption

“买赎”是指付出赎价，以赎取对象。在神学上，是指基督为罪人付出舍命流血的代价，赎偿他们脱离罪的捆绑奴役。基督的代赎，是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廿 28；可十 45；弗一 7；西一 14；彼前一 18-19；来九 12；启五 9-10）；我们是神用基督的宝血，重价所买赎回来的（林前六 20，七 23；徒廿 28），使我们从罪的桎梏捆绑中释放出来，得以自由（约八 34-36；加二 4，四 8-9）。

基督的代赎，使我们从罪恶中得赎，从罪咎、罪污、罪势中得释放（罗三 24；弗一 7；多三 24；路一 68-71）；也使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中得赎，以致我们向律法死了，不再被律法定罪（罗七 4、6、13，八 1-2；加二 19，三 10-13）。



## 6. 基督代赎的完全

综合上述，基督的代赎是独特的、唯一的（彼前二 24；来五 5-6，七 26-28），是一次永远的、终结的（来九 28，十 14），是大有功效的、所有的救赎果效都已达成（来一 3，九 12，十 14；约壹一 7-9）。真是何等奇妙：“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启五 11-14）

## 三、基督代赎的范围

基督牺牲献祭赎罪，其价值无比，功效无限，足够洗净古往今来全人类之罪；福音的传讲也是向听到的世人普遍发出的；然而，圣经与经验都告诉我们：不是所有的人都得救，只有一部分的人是得救的（太七 13-14；路十三 23-24）。原因何在？基督的代赎，其对象范围包括谁？至终得救的范围又包括谁？基督代赎的人，是否就是至终真正得救的人？关于“代赎范围”与“得救范围”是否同一，我们必须根据圣经来面对此重要课题。

### 1. 确定的 Definite 代赎

主耶稣基督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我为羊舍命”；又说：“……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 14-15、26-29）。这显明基督清楚认识每一只属神的羊，为他们舍命，并且他们蒙救赎得永生，是永远确定的。换言之，基督舍命代赎的对象就是至终真正得救的人，神为属神的人死在十架，“代赎范围”与“得救范围”是同一的，因此，“基督的代赎”是“确定的 Definite”。

### 2. 亲自的 Personal 代赎

基督舍命代赎，是为神的羊（即信靠神的人）；神认识自己的羊，并且按着名叫自己的羊，领他们出来（约十 3）；他们的名字，都记在羔羊的生命册上（启十三 8，十七 8，廿一 27；路十 20）；主对属神的人说：“你不要害怕，因为我救赎了你，我曾提你的名召你，你是属我的”（赛四十三 1）。此即显明基督认识属于神每只羊的名字，神知道为谁舍命于十架，神的代赎是按着我们的名字。因此，基督“确定的代赎”是“亲自的 Personal”。

### 3. 得救的确据

圣经明说：父神拣选了属神的人，并差遣基督降世来拯救我们（约六 37-40，十 27-29，十一 51-52；罗八 28-39；弗一 3-14；彼前一 20）；基督已经为属神的人死，实际付出赎价，我们的得救是百分之百的确定（约十 14-18、27-29；罗五 8-10，八 32；加二 20，三 13-14，四 4-5；约壹四 9-10；启一 4-6，五 9-10）。

当基督于上十架受死的前夕，在神“大祭司的祷告”（约翰福音十七章）里，神只为父神赐给神、属神的人祷告，不为世人祈求（约十七 9、20）。此事实显明基督是在为神所舍命代赎的人祷告。既然，大祭司的代祷与代赎是不能分开的；所以，基督身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来二 17），神为属神的人代求，也就必然为他们舍命代赎。换言之，“确定的代祷”证实了“确定的代赎”，“确定的代赎”保证了“确定的得救”。凡靠着神进到神面前的人，神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神是长远活

着，替他们祈求；谁也不能定他们的罪，因为神已经为他们死了，为他们复活，为他们祈求（来七 25；罗八 34）。凡父神所拣选的人，因基督为他们代求与舍命代赎，一个也不失落，没有一个灭亡（约六 39，十 28，十七 12）。因着基督的替死与代求，神能拯救我们到底，什么也不能叫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罗八 31-39；来七 25）。所以，基督“确定的代赎”带给我们在基督里“得救的确据”（约壹五 11-13）。

#### 4. 拣选的恩典

“确定的代求、代赎、得救”是根据“神的主权拣选”的救恩真理。主基督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六 37）。神从起初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得救（约十五 16、19；罗九 11-16；帖前一 4；帖后二 13）。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救；神替我们死，叫我们无论醒着，睡着，都与神同活（帖前五 9-10）。“基督为我们替死代赎，使我们能与神同活”是根据“神的预定”；这真是大哉敬虔的奥秘，超过人所能理解的。

“神的主权拣选”丝毫未减轻“人的责任”。如前所述“在神的主权之下，人有责任”。“主知道谁是属神的人；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提后二 19）。虽然我们不知道谁是主的羊；但是，主的羊必听从主的声音，以“相信悔改、离开不义”来回应。我们所确知的是：凡到主面前来的人，神一个也不丢弃（约一 12，六 35-37、47-51、54-57；徒十六 31；罗一 16，十 8-13）。那些拒绝接受基督宝血救恩的人，是出于自己的选择不信（太廿二 1-7；约三 18）；我们接受基督的人，应为神十架舍命代赎之恩，永世感恩不尽，赞美不完（启五 6-14）。

#### ■ 作业（讨论题目）：

- 一. 何谓“基督代赎”？起因为何？是否绝对必须？
- 二. 基督代赎的性质有哪些层面？这些层面彼此的关系为何？
- 三. 为何“基督代赎”的果效是确实且完美的？
- 四. 基督舍命代赎的对象范围是不是“确定的 Definite”？你的看法如何？
- 五. “基督代赎”是亲自的 Personal，所指为何？这与我们“得救的确据”的关系为何？

## 答 案

### 第一课 人的起源与本质

- 一.
  1. 人是来自神的创造，神按照神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所以，人不是自然发生或演化而来的；
  2. 其他受造物只存在于”物质界”（如动植物）或”灵界”（如天使），唯有人是同时存在于这两界的受造物；
  3. 人的独特，见一 3 段。
- 二. 荣耀神，享受神，以神为乐，讨神喜悦，见第二段。
- 三.
  1. 身体（有形）层面与灵魂（无形）层面；
  2. 二者是合一和谐的整体，同样重要，缺一不可。
- 四.
  1. “三元论”认为人分灵、魂、体三部分，强调“灵”与“魂”功能不同；“二元论”认为人分灵魂、身体两部分，主张“灵”与“魂”是通用名词，无实质的不同；
  2. 二者皆是缩减主义，忽略人是合一的整体，见三 3 段。
- 五.
  1. “承袭论”强调人灵魂的团体性；“创造论”则注重人灵魂的个别性；
  2. 二者皆有“缩减主义”的倾向，忽略人灵魂身体的起源是合一的，都是神的创造。

### 第二课 人是神的形象

- 一.
  1. 身体论，三一痕迹论，统管论，伦理认知论，社会论；
  2. 见一 2 段。
- 二. 人是神的儿女，人返照神的荣耀，人是神的代表；人要为神而活，靠神而活；细节见一 3 段。
- 三. 见一 4 段。
- 四.
  1. 生命地位完全平等，见二 2 段；
  2. 职分角色是互补同工，弟兄承担“仆人式”的领袖责任，来服事姊妹，见二 3 段。
- 五. 弗五 22-33，西三 18-19，婚姻家庭，见二 4 段；教会是神的家（弗二 19；提前三 15），所以，家庭生活中的两性互补关系，应反映在教会生活中。

### 第三课 人的起初与失落

- 一. 六大恩福，见一 1 段。
- 二. 生命树，见一 2 与一 4 段；分别善恶树，见一 3 与一 4 段。

- 三. 亚当是众生之父，人类的始祖，立约的元首代表，与后裔是一脉相连，荣辱与共，福祸同当，见第二段。
- 四. 1. 肇因是亚当夏娃受试探，见三 1 段；  
2. 过程是撒但欺骗人的四部曲：“怀疑，否定，窃夺，诱惑”，见三 2 段。
- 五. 四方面的隔绝疏离，见三 3 段。

#### 第四课 人的罪责与苦况

- 一. 1. 圣经的定义，见一 2 段；  
2. 世俗的看法，可参照一 1 段的六种说法；圣经的定义与世俗看法的不同，在于圣经是以“我们与神的关系”为核心与基本架构。
- 二. 1. 罪的本质包括两要素：“行了这恶”（实际的邪恶）与“得罪了神”（与神为敌）；  
2. 罪的十个层面，见一 3 段。
- 三. 1. “原罪”是指人与生俱来的罪，与亚当直接有关（人在亚当里所犯的罪），“本罪”是指人本身所犯之罪，与亚当间接有关（人在自身里所犯的罪）；  
2. “原罪”成为人内在的罪性，使得我们成为“罪人”；因我们是“罪人”，所以犯“本罪”；二者的关系，犹如“树根”与“果子”。
- 四. 1. “原罪”是由亚当而来，见三 2 与三 3 段；  
2. 带来人类全面的败坏，全面的无能，不能行真实的良善，无法自救，见四 1 与四 2 段。
- 五. 罪人“由自”（随罪心所欲）行恶，但无在真理中的“自由”来行良善，犹如染上毒瘾的人“由自”抽吸毒品，但却无“自由”过正常生活，无能力拒斥毒品。

#### 第五课 救恩计划与恩典之约

- 一. 1. 神拯救人的旨意计划，见一 1 与一 2 段；（2）三要点：“永恒性”，“主权性”，“目的”，见一 1 段。
- 二. 见一 2 与一 3 段
- 三. 1. 根据“救恩计划”，神与我们罪人在基督里所立的约，使我们唯独靠基督恩典得救，见第二段前言；  
2. “恩典之约”使我们领受救恩之福，生命得以“与神和好，同在团契”，生活得以“遵行圣约，活在光中”，见二 1 段。
- 四. 主题是“神与人同在”，特征有四：“恩典的”，“永远的”，“有实质范围的”，“一贯的”，见二 2 段。
- 五. 由“首先的福音”渐进至“新约”，见第三段。

## 第六课 基督的位格与本性

- 一.
  1. 基督的名称有：“耶稣”，“基督”，“人子”，“神子”，“主”；
  2. 见第一段。
- 二. 四大明证，见二 1 段。
- 三. 六大见证，见二 2 段。
- 四.
  1. 基督必须具“人性”，才能与我们认同、作立约代表、经历苦难、承当我们的罪债罪责；基督必须具“神性”，才能担保神无罪、赎价无限、死里复活、得胜死亡、赏赐永生；
  2. 基督具有神人二性，就成为神与我们之间唯一的中保，见二 3 段。
- 五. 基督的神人二性，并非彼此混合或交换，乃是在位格里相通，不能分开或离散，见三 2 与三 3 段。

## 第七课 基督的状态与职分

- 一. 基督降世，道成肉身，与我们认同，为要拯救罪人；忍受苦难，体恤我们的软弱，成为我们永远得救的根源，见一 1 (1) 与一 1 (2) 段。
- 二. 基督为我们受死与埋葬，承当罪的咒诅，救赎我们；使我们的旧人可与神同死同埋葬，不再作罪与死的奴仆，见一 1 (3) 与一 1 (4) 段。
- 三. 基督复活，表明神战胜罪恶与死亡，使我们得复活的新生命，保证了我们将来身体复活；基督升天，率领我们进入荣耀的地位，使我们成为天上的国民，为我们预备天家的住处；差遣保惠师来与我们同在，赐我们能力，传福音给万民，直到神来，见一 2 (1) 与一 2 (2) 段。
- 四.
  1. 表明“掌权”、“得胜”、“尊荣”，见一 2 (3) 段；
  2. 基督再来的目的是带来历史的终结、救恩的完全实现、救赎与审判大工的至终胜利，彰显父神的国度王权，引进新天新地直到永远。
- 五.
  1. 基督中保的职分：先知、君王、祭司；
  2. 基督是“先知”，传神的话，教导我们真理；基督是“君王”，拯救我们脱离黑暗入光明国度，治理教会，统治宇宙；
  3. 基督是“祭司”，为我们献祭赎罪，使我们与神和好，为我们不断祈求，使我们蒙拯救到底。

## 第八课 基督的救赎大工

- 一.
  1. 基督代替我们罪人接受罪刑，十架舍命付出赎价，为我们偿清罪债，见本课前言；
  2. 起因是三一真神的慈悲大爱，见一 1 段；



3. 基督的代赎，对我们罪人得救而言，是绝对必要的；因为实际的罪债需要偿清，基督代赎是唯一的救法，见一 2 段。有人提出“榜样论”、“道德感化论”、“心理治疗论”等谬说，强调人们“主观感受”的需求，认为基督十架代赎无客观的必要；然而，“客观赎罪”的事实是不能回避的，也唯有在客观上“罪债偿清”的事实基础上，人心获得的主观感受，才不会空泛无益。
- 二. 1. 五大层面，见第二段；
  2. “顺服”表明祭物的完美价值与蒙悦纳，“牺牲献祭”是承担罪责，“挽回”是止息怒气，“和好”是除去敌对隔离，“买赎”是付出赎价，以赎取对象。这五层面，并非各自为政，乃是一体的五面，互相解释，同作见证。
- 三. 因为基督是全能的救主与完美的中保，神的代赎当然是独特的、唯一的、一次永远的、终了的，见二 6 段。
- 四. 1. 当然是百分之百的确定，见三 1 段；
  2. 在神学上，有另外的两种看法：
    - a. “普世得救论”，认为“代赎范围”与“得救范围”是同一的，然而坚持“普世代赎，普世得救”，即基督为普世一切的人舍命代赎，因此所有的世人都必得救；
    - b. “普世代赎论”，认为“代赎范围”与“得救范围”是相异的，“普世代赎，部分得救”，即基督为普世一切的人舍命代赎，但是并非所有的世人都必得救。很明显的，“普世得救论”认为基督代赎的“范围是无限的，实际果效也是无限的”，此说法违反圣经，绝对是错的。至于“普世代赎论”认为基督代赎的“范围是无限的，实际果效是有限的”，此说令人质疑，需要澄清。
- 五. 1. 见三 2，三 3，三 4 段；
  2. 基督认识神的羊，熟悉你我个别的名字，在受难前夕为你我代祷（约十七 20），在十架上记念你我，为我们舍命；我们是神的羊，神的儿女，神说：“看哪！我与神所给我的儿女”（来二 13，其上下文 10-18 节明显是十架受死）。神复活升天后，在天父的右边，继续不断为你我个别提名代求（罗八 34；来七 25）。创世以前的拣选你我，至终的保守护卫，拯救我们到底，使我们有真正得救的确据，见三 3 段。